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0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8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 1 更二字第15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 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 3 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 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04號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